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48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趙易星

　　陳宏政

被　　告　楊宗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捌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捌仟零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，係請求被告給付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871元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同意扣除零件折舊費用，乃變更訴之聲明金額為108,060元，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屬適法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5日16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(下稱甲車)，行經高雄市鼓山區至聖路與南屏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車距，追撞由訴外人黃雅雯所駕

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乙車)。乙車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乙車必要修復費用132,971元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原告願就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計算折舊，及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，請求被告賠償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108,060元。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1、3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此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乙車受損之經過，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據，並經本院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閱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核屬相符。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茲由上開事證，被告駕駛甲車不慎追撞前方乙車之車尾致生系爭事故，可認被告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疏失，乙車駕駛人則無疏失，原告主張乙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，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，應可採認。

㈢查乙車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132,971元，並已由原告理賠予被保險人乙節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、理賠計算書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。惟乙車為111年12月出廠，經計算零件折舊後，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108,060元，可認原告請求金額核屬正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8,0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